1

证券代码：300607 证券简称：拓斯达 公告编号：2023-129
债券代码：123101 债券简称：拓斯转债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

一、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
（一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
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年第
21 核准，公司于 20 年 3 月 10 日公开发行了 67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
（以下简称“可转债”），每张面值 100 元，发行总额 6.7 亿元，按面
值发行，期限 6 年。
（二）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
公司可转债自 2021 年 3 月 2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，债券简称
“拓斯转债”，债券代码“123101”。
（三）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
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《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
自 2021 年 9 月 16 日起进入转股期，可转换为公司股份，初始转股价
格为 42.25 元/股。
（四）转股价格调整情况
年
1.2021 4 月 21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三
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
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
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，同意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
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52 元（含

3

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
股。2021 年 7 月 6 日，公司实施完成 2020 年度权益分派事宜，根据
《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
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）及中国证券监督管
理委员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，拓斯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1 年
7 月 6 日起由原 42.25 元/股调整为 26.19 元/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
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《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
股价格调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4）。
2.2021 年 7 月 7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三
届监事会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
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与股票期权第二
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。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取自主行
权方式，实际行权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止。
在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因股票期
权自主行权增加 46.2106 万股。根据《募集说明书》及中国证券监督
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，拓斯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1
年 8 月 27 日起由原 26.19 元/股调整为 26.18 元/股。具体内容详见
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《关于可转换公司债
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6）。
3.2022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
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
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

4

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，同意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（扣除
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）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
0.25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进行分配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
股本。2022 年 7 月 14 日，公司实施完成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事宜，

5

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，上
述激励对象均已不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条件。同意公司
对原激励对象及 2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、
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97,408
股进行回购注销，回购注销价格为 7.38 元/股，回购总金额为
6,622,871.04 元。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
核确认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办理完成。
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 897,408 股。根据《募集说明
书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，拓斯转
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起由原 26.16 元/股调整为 26.20
元/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
的《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92）。
5.2023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、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
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
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，同意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
（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）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
金红利 0.71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进行分配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
积金转增股本。2023 年 7 月 4 日，公司实施完成 2022 年度权益分派
事宜，根据《募集说明书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债发
行的有关规定，拓斯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7 月 4 日起由原 26.20
元/股调整为 26.13 元/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在

6

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《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》（公
告编号：2023-060）。
6.2023 年 7 月 4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
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
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。鉴于
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 2022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达
成，同意公司以每股 7.309 元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4 名限ؠ턐鋷退▆ ⼀䀀ᴽᵨ解䰀 挍㎟硠຀ⴭ饐股会䔮ٺܾ芞的ၠ㬴正醾奅遣退Ⲱ퉐价Ẫ于 20 年月2᱃궫曖 26.23 ܾܾ年月2ᰝ帔礀潮资讯网上ઑ䎐Ⲳ煠《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》（公告 2023 -）。

7

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，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
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
格的 85%时，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
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、除息等引起转股价格调
整的情形的，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
收盘价计算，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
和收盘价计算。
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

8

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（如需）。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（即
转股价格修正日）起，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。
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、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，该类
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。
一个交易日؀。一个交易日ऀ。